附件4：

关于评选湖南科技大学2022-2023学年研究生

“百优宿舍”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：

为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形成良好的宿舍文化氛围和生活环境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《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》《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-2023学年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百优宿舍”评选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时间

2023年4月23日—2023年5月12日

二、评选范围

全体研究生宿舍

三、评选名额

各学院推选名额不超过研究生宿舍总量的8%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宿舍学术科研氛围良好，宿舍成员学习成绩优良，科研能力突出，在百优宿舍创建中发挥引领作用。

2.宿舍成员团结互助，积极参加和开展各类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校园文化活动且成果突出。

3.宿舍成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，没有挂科、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等问题。

4.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的宿舍卫生及安全检查，检查结果优秀。

5.宿舍或者宿舍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百优宿舍。

（1）擅自调换、占用学生宿舍、床位。

（2）使用热得快、电炉、电饭煲、液化气灶等违章器具。

（3）在学生宿舍区存在打麻将、骨牌等赌博行为。

（4）私改电路、窃电。

（5）在宿舍内喂养狗、猫等宠物。

（6）留宿非本宿舍人员。

（7）其他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行为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自主申报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递交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学院推选。各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要求组织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5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于5月12日前将百优宿舍汇总表报送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立德楼318室），电子档发送至邮箱：hnust\_yjsh@163.com。

3.学校评选。研究生院（部）奖助评审委员会组织对各学院“百优宿舍”评选材料进行复核并检查“百优宿舍”卫生与安全隐患情况。复核为不合格或宿舍卫生与安全隐患检查不合格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评选结果将在研究生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

4.表彰与奖励。发放“百优宿舍”证书并给予奖金奖励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宿舍检查结果的统计数据自2022年9月起至2023年4月止。

2.学院评审并推选的“百优宿舍”被取消评选资格的，不接受所在学院补报名额。

3.汇总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需上交纸质档和电子档，支撑材料包括申请表、宿舍环境照片（各个床位照片、宿舍不同角度全景照）等。

附件：

1.湖南科技大学2022-2023学年研究生“百优宿舍”指标分配表

2.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百优宿舍”申请表

3.湖南科技大学2022-2023学年研究生“百优宿舍”汇总表

研究生院（部）

2023年4月23日